



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
第十一届（2019-2024）换届选举整体方案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目录

一、关于调整我会组织机构	3
(一) 调整背景	3
(二) 具体调整内容	4
二、关于修订《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章程》	6
(一) 修订背景	6
(二) 将党的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写入章程	7
(三) 将理事会、监事和会长会议相关内容写入章程	9
(四) 在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资产管理、处置原则和责任	11
(五) 将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相关内容写入章程	11
(六) 其他修订	13
三、关于修订我会会费标准	13
(一) 修订背景	13
(二) 具体修订内容	14
四、关于推荐我会第十一届理事单位（理事）及监事候选人	16
(一) 理事候选人	16
1、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	17
2、会长候选人	19
(二) 监事候选人	19
附录 1：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章程（建议稿）	20
附录 2：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第十一届理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	40

2014年10月27日，我会第十届(2014-2019，以下称“第十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十届领导机构人选。在民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工经联的关怀和指导下，我会第十届负责人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宣传、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坚强党的领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将“创新、产业化、国际化”的办会宗旨贯穿工作始终。在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和秘书处等各方的不懈努力下，我会会员单位数量由49家发展到144家，吸纳了一批医药创新研发型企业和金融投资机构，设立了“药物研发”、“药物临床研究”、“医药政策”、“医药创新投资”和“创新研发服务”5个专业委员会，搭建了贯穿医药产业全链条的组织架构，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提出政策建议、开展课题研究四十余项，并通过加入国际组织参与国际制药标准制定的方式为世界医药创新产业贡献中国力量。总体来看，我会第十届会员大会在党组织建设、会员构成、发展理念、政策研究能力、服务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等方面有了显著提升和改善。

根据《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章程》(以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将是我会换届选举之年，我会拟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2019-2024，以下称“第十一届”)会员大会，向会员大会报告我会第十届重点工作成果及财务收支情况，调整组织机构(重新设置理事会、新设监事)、

选举理事单位（理事）和监事、修订章程、修订会费标准，并同时召开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我会第十一届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变更我会法定代表人、研究讨论我会 2019-2020 年度工作计划。

我会第十一届换届选举筹备进展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17 日，我会第十届会员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换届选举筹备工作组的议案》，确定了以刘殿波会长为组长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和以冯岚秘书长为主任的筹备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称“工作组”），统筹规划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工作组根据我会实际情况，起草了《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第十一届换届选举整体方案》（建议稿，以下称“换届方案”），并启动了我会第十一届理事候选人及负责人的遴选工作。

2019 年 1 月，我会会长会议对换届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会后，工作组根据会长会议的意见和建议，对换届方案进行了修缮。

2019 年 5 月，我会向全体会员单位发送了《关于推荐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第十一届候选理事单位（理事）的通知》，向全体会员单位征求我会第十一届候选理事单位（理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意见。根据会员单位构成比例及全体会员单位的投票结果，并结合我会实际情况，工作组遴选产生了我会第十一届候选理事单位（理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建议稿，

以下称“候选人名单”），并将候选人名单写入修缮后的换届方案。

2019年6月，工作组将修缮后的换届方案提请会长会议通讯表决，并获得超过2/3赞同票表决通过。

2019年7月，工作组将我会第十一届换届选举整体工作情况上报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国资委和直管协会中国工经联。

2019年7月17日我会收到工经联批复，同意我会按照换届方案内容召开换届大会。

换届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调整我会组织机构

（一）调整背景

2012年6月，我会第九届会员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3年3月民政部核准生效），取消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设置，由秘书处作为我会最高权利机构（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我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所有成员统称会员，依法享有相同的权益。我会积极探索，改革创新，减少管理层次，形成了以“会员大会”、“会长会议”、“各分支机构及秘书处”和“常设办事机构各部门”为主体，由上至下的扁平化内部治理结构。紧凑干练的组织机构不仅充分调动了各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的积极性，更为提高我会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发挥了重要作用。

伴随着我会的创新发展，会员单位数量已经由 2012 年初的 49 家发展到 144 家，基本形成了以创新为核心，以促进创新为目标的涵盖药物研发、投资、生产、临床应用、研发及咨询服务的全链条会员结构，现行组织机构已经不能适应与时俱进的会员单位发展需求。因此，经秘书处认真研究，**建议对现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重新设置理事会，恢复理事会议事制度；新设监事，对理事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同时，将会长会议纳入组织机构。**

（二）具体调整内容

1、建议在我会组织机构中重新设置理事会，层级为二级，作为最高权利机构（会员大会，层级为一级）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我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2、建议在我会组织机构中新设监事，层级为二级，对理事会的工作提出建议、进行监督，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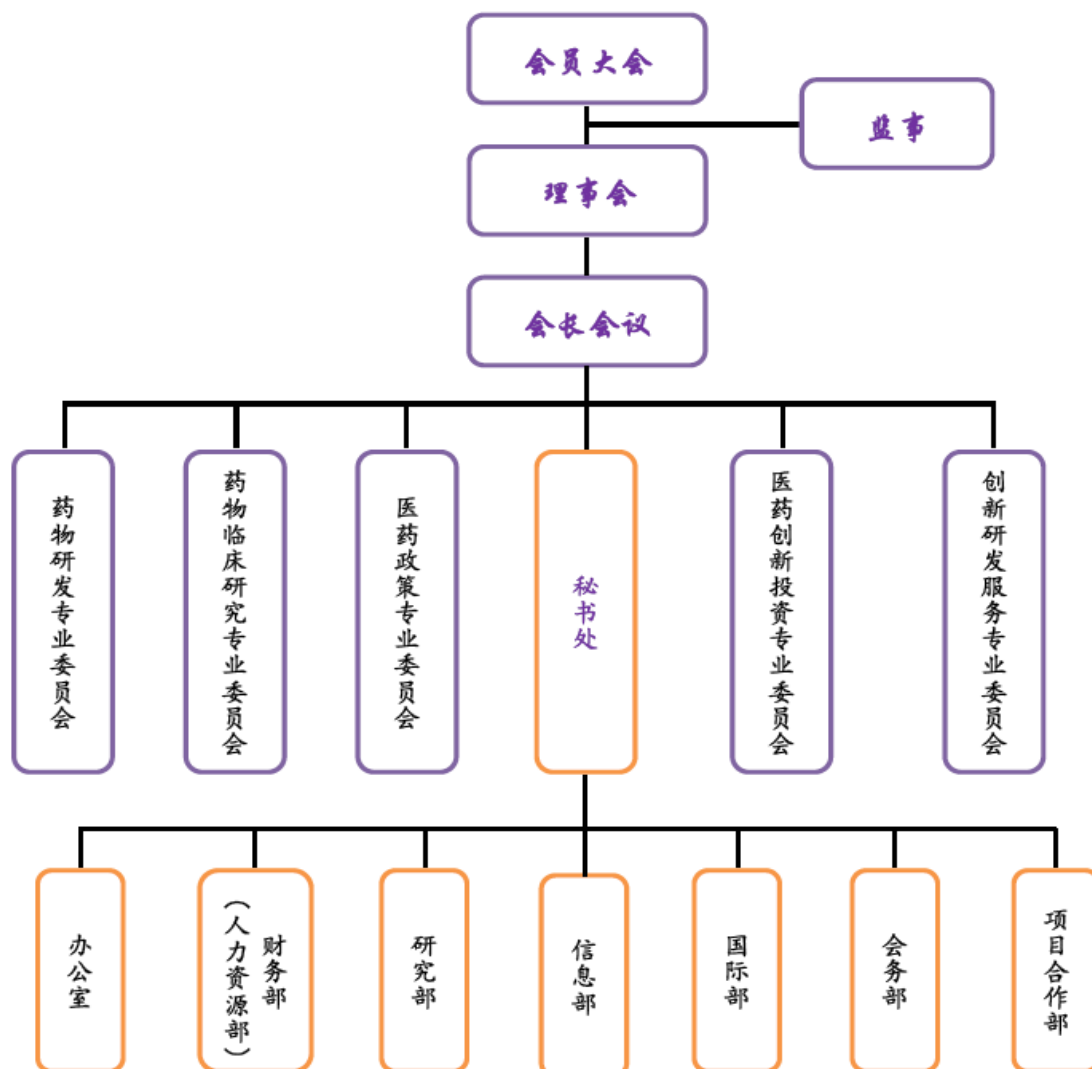
3、建议将会长会议纳入组织机构，层级为三级，作为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贯彻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4、建议调整组织机构中秘书处层级为四级，受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会长会议领导，作为我会常设办事机构，领导

下设各部门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会长会议负责；

5、建议调整组织机构中各分支机构层级为四级，受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会长会议领导，与秘书处并行开展各分支机构相关工作；

6、建议调整组织机构中秘书处下设各部门层级为五级，受秘书处领导，负责我会日常工作的具体执行。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由会员大会、理事会及监事、会长会

议、秘书处及各分支机构和常设办事机构各部门自上至下垂直构成。理事会、监事和会长会议议事原则及职能，理事单位（理事）、监事遴选原则与任期、会员大会选举规程和理事会选举规程在我会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进一步明确。

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层次清晰，科学合理，既保证了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会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能够有效地贯彻落实，又充分体现了我会坚持民主办会、民主决策的基本原则。

二、关于修订《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章程》

（一）修订背景

十八届四中全会将“依法治国”提升到了新的战略高度，“依章治会”便是“依法治国”在我会工作中的具体体现。2017年10月29日，我会第十届会员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章程（2018年1月民政部核准生效）。现行章程作为保障我会正常运转的基本纲领和行动准则，是我会内部治理的核心，发挥着极其重要的基础作用。鉴于我会会员数量和组织机构等发生较大变化，且适逢脱钩过程中，现行章程规定的协会职责、治理结构、会员分类必须做相应调整。经秘书处认真研究，并参照民政部制定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试行）》（适用于脱钩后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以下称“《章程范本》”），建议对现行章程进行整体修订，形成章程（建议稿）。

（二）将党的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写入章程

社会团体是党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领域。我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建立了中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第十支部委员会。在民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工经联的关怀和指导下，我会高度关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注重政治理论学习、实践创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明确社会组织管理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以党员为抓手，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开展组织活动，创新党建工作体制机制，在服务会员单位、引领行业发展、积极为政府建言献策、弘扬品牌文化建设、宣传创新成果、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营造良好的行业生态环境、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5 年 9 月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明确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党组织的功能定位、基本职责，指出“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8 月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推动将党的建设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2019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提出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社会组织的章程。

为了保持章程的先进性，发挥党组织在社会组织建设中政治核心作用，根据《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民函〔2018〕78号）和《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的通知》（民函〔2019〕54号）的相关要求，经秘书处认真研究，**建议在章程第一章第二条中增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具体表述为：“本会的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改革精神，提高中国医药产业的科研创新能力，促进医药研发与创新成果的转化，提升中国医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搭建政府和产业沟通的桥梁，为医药创新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建议在章程第一章第三条中增加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具体表述为：“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

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三）将理事会、监事和会长会议相关内容写入章程

鉴于我会重新设置理事会、新设监事并将会长会议纳入组织机构，为了配合我会组织机构调整，经秘书处认真研究，建议将理事会、监事和会长会议议事原则及职能，理事单位（理事）、监事遴选原则和任期写入章程第四章，将标题“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修改为“组织机构”，并将第四章分为“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会议”、“负责人”、“监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7个小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建议在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十七条，会员大会的职权中增加四款，分别为“制定和修改理事、监事和负责人产生办法，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和“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并将“选举和罢免负责人”、“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的人选”、“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以及“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共五项职权重新恢复到理事会的职权中；

建议在章程第四章中增设第二节“理事会”，共十一条，对理事会的构成、职权、议事原则，理事的数量、产生办法、

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和任期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章程（建议稿）；

建议在章程第四章中增设第三节“会长会议”，共三条，对会长会议的构成、职权和议事原则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章程（建议稿）；

建议在章程第四章中增设第四节“负责人”，共七条，对负责人的构成、产生办法、任职条件、职责和任期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章程（建议稿）；

建议在章程第四章中增设第五节“监事”，共六条，对监事的数量、产生办法、任职条件、职权、议事原则和任期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章程（建议稿）；

建议在章程第四章中增设第六节“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共六条，对分支机构的命名原则、业务范围、法律责任、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工作机制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章程（建议稿）；

建议在章程第四章中增设第七节“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共四条，对我会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章程（建议稿）。

修订后的章程（建议稿）第四章包含七节，四十二条，较原章程第四章十条相比，增加了七节，三十二条，对我会组织机构、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了系统的解释和定义，更加清晰、完善。

（四）在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资产管理、处置原则和责任

为了规范我会资产管理，保障我会财产不受损失，经秘书处认真研究决定，将资产管理、处置原则和责任相关内容写入我会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建议在第五章“资产管理、使用原则”章节中新增第六十五条，具体表述为：“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六条，具体表述为：“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七条，具体表述为：“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社团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五）将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相关内容写入章程

2018年1月24日，民政部发布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0号，以下称“《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要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

的原则”。《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我会相继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社会组织网”和我会官网公布了我会会费标准、基础信息、年检信息、章程、组织机构等相关内容，供社会各界查询和监督。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会信用信息管理，推进我会信用体系建设，贯彻执行《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真正做到公开透明办会，经秘书处认真研究决定，将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相关内容写入我会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建议新增第六章“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章节，包含第六十九、七十和七十一条。

第六十九条，具体表述为：“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条，具体表述为：“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

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一条，具体表述为：“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六）其他修订

除此之外，秘书处还参照民政部制定的《章程范本》对章程进行了规范、整合和其他文字性修订。

修订后的章程包含九章八十条，较原章程八章四十二条相比，增加了一章三十八条，对我会党建工作、内部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公开制度等内容进行了明确，更加系统、完善。

三、关于修订我会会费标准

（一）修订背景

201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以下称“《意见》”），对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等问题进行了规范。

《意见》中要求“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

根据《意见》的有关要求并结合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同志对《意见》的阐释，我会于2018年4月提请会长

会议表决通过了现行会费标准，并在 2018 年 9 月我会第十届会员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投票表决予以追认。我会现行会费标准为：

企业性质的一般会员单位、副会长单位和年度会长单位会费标准分别为 15 万元/年度、30 万元/年度和 40 万元/年度；

对没有医药产品上市销售的非生产型企业性质一般会员单位实行会费减免政策，即 10 万元/年度；

不对非企业性质的会员单位收取会费。

现行会费标准对促进我会发展，保障我会职能的有效发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鉴于我会拟重新设置理事会，由“一般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和“会长单位”组成新的会员结构，现行会费标准不再适应我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为此，根据《意见》的有关要求，并同时参照近年来会费收缴情况和新的会员结构，在保障我会正常运行基本需要的前提下，本着客观公正和权利与责任对等的基本原则，经秘书处审慎研究，建议新设理事单位会费档次，对符合条件的理事单位进行会费减免；降低一般会员单位会费标准，不再对一般会员单位进行会费减免。原有会长、副会长单位会费档次和会费标准不变。

（二）具体修订内容

1、新设理事单位会费档次，会费标准为 20 万元/年度；

2、对没有医药产品上市销售的理事单位进行会费减免，减免后的会费为 15 万元/年度，减免后的会费金额不再体现在会费标准中；

3、一般会员单位的会费标准由 15 万元/年度降低为 10 万元/年度，不再对一般会员单位进行会费减免；

4、对会费标准进行其他文字性修订。

修订后的会费标准为：

1、年度会长单位 40 万元/年度；

2、副会长单位 30 万元/年度；

3、理事单位 20 万元/年度；

4、一般会员单位 10 万元/年度。

对没有医药产品上市销售的理事单位进行会费减免，不对非企业性质的会员单位收取会费。

会费标准及减免明细表

会员类别	现行	修订后
会长单位	40 万元/年度	不变
副会长单位	30 万元/年度	
理事单位	/	20 万元/年度
		减免后 15 万元/年度
一般会员单位	15 万元/年度	降低为 10 万元/年度
	减免后 10 万元/年度	
不对非企业性质的会员单位收取会费		

修订后的会费标准层次清晰，既体现了全体会员单位在我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致性，又保障了我会日常工作的基本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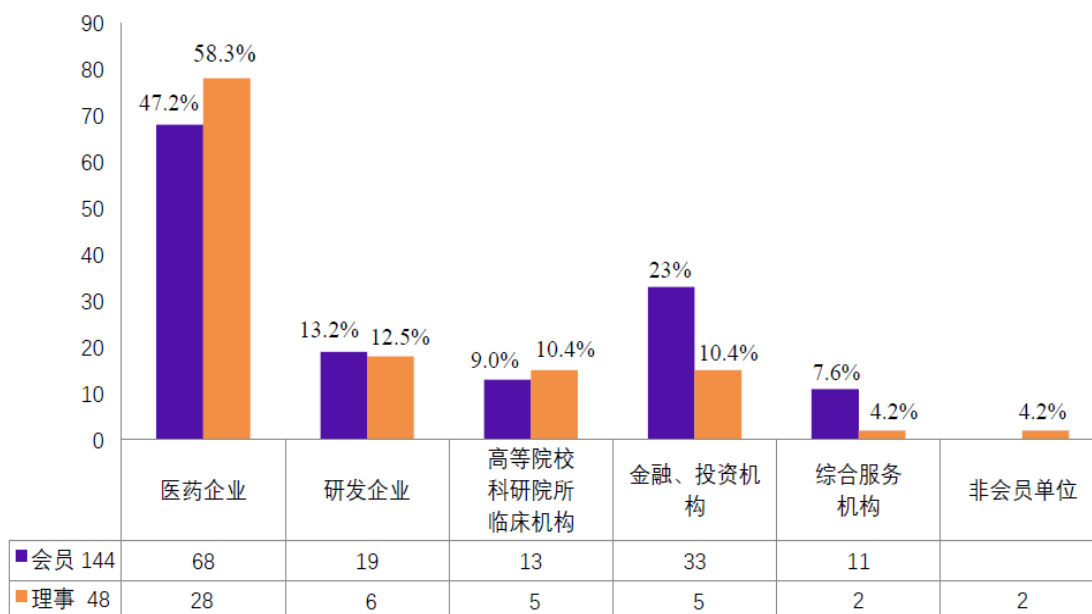
四、关于推荐我会第十一届（2019-2024）理事单位（理事）及监事候选人

鉴于我会拟调整组织结构，重新设置理事会、新设监事，恢复理事会议事制度，选举产生我会第十一届理事单位（理事）和监事，根据《章程范本》、《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会员大会选举规程》及《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理事会选举规程》的有关规定，我会现有会员单位 144 家，理事单位数量不超过会员总数的 1/3，故可推荐 48 家理事单位（理事）组成我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其中包含 15 名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此外，我会还可推荐 1-6 名监事。主要推荐原则如下：

（一）理事候选人

我会 144 家会员单位主要由 68 家专注于药品自主创新的在国内医药创新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医药企业（占比 47.2%），19 家专注于医药创新研发的初创型研发企业（占比 13.2%），13 家国内一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临床机构（占比 9%），33 家致力于医药创新投资的金融、投资机构（占比 23%）和 11 家综合服务机构（占比 7.6%）组成。

为了保障换届选举工作民主、科学、有效地进行，根据换届选举工作安排，我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会员单位构成比例，在充分征求会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会实际情况，从全体会员单位中推荐了**28家医药企业**，**6家初创型研发企业**，**5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临床医疗机构**，**5家金融、投资机构和2家综合服务机构**作为候选理事单位，其会员代表作为理事候选人与会长候选人和秘书长候选人共同组成我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会员单位及理事会构成图

1、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

我会现有第十届负责人 14 名。分别为：

刘殿波（年度会长、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瑞霖（副会长、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执行会长）

陈启宇（副会长、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希军（副会长、天士力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
孙飘扬（副会长、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华良（副会长、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所长）
丁列明（副会长、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建东（副会长、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所长）
张伯礼（副会长、天津中医药大学校长）
蔡东晨（副会长、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晋生（副会长、先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舒 畅（副会长、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柯尊洪（副会长、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 岚（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秘书长）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行业协会换届选举暂行办法》第九条“协会负责人人选应当符合中组部、民政部有关规定，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宋瑞霖执行会长（连任已满两届）、蔡东晨副会长（连任已满两届）和张伯礼副会长（年龄超过 70 周岁）不再符合任职条件。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建议宋瑞霖执行会长卸任现有职务，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中医药大学不再担任副会长单位。根据全体会员单位意愿，并结合我会实际情况，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拟推荐 13 家候选理事单位作为我会第十一届候选副会长单位且会员代表作为副会长候选人，冯岚同志为我会第十一届

秘书长候选人。

我会第十一届副会长候选人如下：

- 陈启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飘扬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列明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建东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所长
刘殿波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晋生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 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柯尊洪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抒扬 北京协和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李 佳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所长
闫凯境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燕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吴晓滨 百济神州中国区总经理兼公司总裁

2、会长候选人

建议推荐宋瑞霖执行会长作为我会 2019-2020 年度会长候选人。

（二）监事候选人

根据《章程范本》的有关规定，我会设监事 1-6 名。

我会第十一届候选理事单位（理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详见附录 2。

附录 1:

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章程

(建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是由国内医药创新型生产企业、专注于医药创新的研发型企业、从事医药创新研发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在新药临床研究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药物临床研究机构 and 致力于医药创新投资的金融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改革精神，提高中国医药产业的科研创新能力，促进医药研发与创新成果的转化，提升中国医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搭建政府和产业沟通的桥梁，为医药创新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

本会的网址：www.phirda.com。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中国医药创新各项政策，深入研究新药研发政策和中国医药体系创新的相关问题，科学预测新药研发的走向，及时提出中国医药创新发展的政策建议，切实反映会员单位合理的愿望和诉求，协助会员单位解决实际问题；

（二）组织和参加有关医药行业发展的交流活动，增强中国医药行业的创新能力。组织和参加有关学术交流，推动医药行业产学研的结合，积极开展新药科研和技术协作及科技成果的推广，推动技术转让与协作，促进医药高科技的产业化、专业化；

（三）发挥自身优势、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搜集、整理、研究、传递医药科技研发信息，聚焦医药行业重点问题，并开展咨询服务；

（四）推动中国医药行业的国际交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中外医药行业信息、技术、人员的交流与合作；

（五）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指导精神，为会员单位搭建医药创新合作平台，推动社会资本加大对医药创新项目的投入。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 （一）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二）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三）本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表（盖章）；
- （二）提交其他相关材料，包括：
 - 1、单位中文简介（盖章）；
 - 2、单位英文简介（盖章）；
 - 3、本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由会员大会、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由本会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按规定获得本会发出的信息资料和刊物权；
- （五）对本会提出保护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权利；
- （六）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监事和负责人产生办法，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八)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 (九)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十) 决定终止事宜;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 5 年至少召开 1 次。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

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5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2；

(三) 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投票通过；

(四)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五)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48 人,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担任本会理事的意愿, 支持本会工作;
- (三) 在本会所从事的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商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 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 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 理事会换届, 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6 个月, 由理事会提名, 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或专门选举委员会);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 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业务主管单位申请, 由业务主管单位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或专门选举委员会),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 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召开会员大会, 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 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 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 由其书面通知本会, 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 （四）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七）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负责人；
- （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四）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五）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八)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一) 制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二)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两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 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罢免负责人, 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条 选举负责人, 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 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情况特殊

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负责人调整不得以通讯会议方式进行决定。

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会长会议

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会长会议，由本会负责人组成。

第三十四条 会长会议由会长决定召开，须有 2/3 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经会长或 1/3 以上的负责人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长会议。会长不能主持临时会长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十五条 会长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贯彻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
- （二）监督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的实施；
- （三）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副会长 10-14

名，秘书长 1 名。

本会实行年度轮值会长制度；会长从理事中经选举产生，任期 1 年。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八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

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会长会议；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的落实情况；
- （三）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六)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七)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二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 10 年。

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经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第五节 监事

第四十三条 本会设监事 1-6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长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九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

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
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
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五十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一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
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
国”、“国家”等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
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
结束。

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
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
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五十四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
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
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
理规程。建立《会员大会选举规程》、《理事会选举规程》《会
员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八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九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

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

第六十二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五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六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社团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九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一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七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经同意，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四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六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七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十一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录 2:

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 第十一届理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

一、候选理事单位（理事）

- 1、宋瑞霖 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执行会长
- 2、陈启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3、孙飘扬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4、丁列明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5、蒋建东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所长
- 6、刘殿波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7、任晋生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8、柯尊洪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9、李 佳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所长
- 10、闫凯境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11、赵 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 12、张抒扬 北京协和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 13、李 燕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 14、吴晓滨 百济神州中国区总经理兼公司总裁
- 15、冯 岚 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秘书长
- 16、刘革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17、俞德超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 18、李 宁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 19、叶宇翔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吕爱锋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 21、鲁先平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 22、杜 莹 再鼎医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 23、刘世高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 24、吴劲梓 歌礼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 25、谢 东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 26、陈保华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 27、娄 竞 三生制药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 28、薛 群 北海康成制药有限公司创建人、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 29、李春波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30、孔 泰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 31、钟黎蕴华 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 32、王 勇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33、冯凤仪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34、江宁军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 35、陈 力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 36、杨大俊 亚盛医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 37、徐 霆 江苏康宁杰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 38、王印祥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 39、王清梅 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
- 40、易诺青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 41、陆潇波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合伙人
- 42、田 源 元明资本创始合伙人
- 43、朱晋桥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
- 44、李凯军 上海醴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 45、李 革 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46、张 丹 方恩（天津）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47、吴晓明 中国药科大学教授
- 48、王拥军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天坛医院常务副院长

二、监事候选人

- 1、蒋华良 中科院院士、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
- 2、邵 蓉 中国药科大学教授
- 3、舒 畅 科伦药物研究院首席顾问